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燃能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第9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实施本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

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佛燃能源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0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 号），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1）因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668 万份调整为 1,6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432 万份调整为 1,42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公司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35 元/股；（3）公司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7日作为本计划的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4万份股票期权。

2020年1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2）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属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3）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4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8.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1）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办理指南》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的名单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2) 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24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本计划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计划原确定的 80 名激励对象中,因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668 万份调整为 1,6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432 万份调整为 1,42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 (三)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公司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5.35 元/股。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668 万份调整为 1,6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432 万份调整为 1,42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并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5.3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60 日内。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4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4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根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 （1）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

- (2)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1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
- (3) 2018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其中，由于公司2017年底上市发行总股本变动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分红核算中各年数据不可比，上述每股收益、每股分红各年数据依据上市发行后总股本统一核算；其他在核算期间新上市的公司作相同处理。

3. 激励对象未发生按本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且2018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公告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388号《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387号《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公告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的增长率为18.7%，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62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2018年每股分红0.43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69.4%。公司达到上述第2项所述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本计划激励对象 2018 年绩效考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李 炜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